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五一煤矿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县五一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一煤矿")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五一煤矿资源整合技改项目现处于前期准备工作中,资金需要较低,五一煤矿预留59.80万元用于资源整合技改项目后续支出外(前述预留资金不含对应账户前期产生的利息),拟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900万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补流事项能有效满足五一煤矿生产经营需要,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五一煤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该事项已经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同意五一煤矿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五一煤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和国忠	杨 勇
	2022年3月14日